

##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拟终止新疆亿路万源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拟终止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通知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162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  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2】4号），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虚增营业收入，扣除虚增营业收入后，公司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均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，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1月修订）第9.5.2条和第9.5.8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，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公司高度重视，将尽快组织申辩材料，在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日